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陈洪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离任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为应对电影市场变化调整了国内影院建设和发展计划，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



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文华酒店 7 层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